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董 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時限中最早者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 議案 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並受限於且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給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聯交所批准因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與本通告第 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相當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愛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取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有關須於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 6. 就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已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陳賢民先生及張智凱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溪明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組成。